

清遠將加快百億企業和千億產業集群發展



【香港商報訊】記者盧偉儀報導：廣東省十四屆人大二次會議日前召開地專場記者會，清遠市長溫文星在回應本報記者提問時表示，清遠把承接產業有序轉移作為實施「百千萬工程」、推動區域協調發展的重要抓手。近3年廣清紡織服裝有序轉移產業園先後引進產業項目近1100個，投資額2100多億元（人民幣，下同），六成項目都來自大灣區。

粵首個新增「千億級主平台」

溫文星介紹，近年來，廣東就推動珠三角產業轉移

到粵東西北地區出台了系列政策，清遠搶抓這一機遇，以產業轉移重點主平台建設為抓手，建立快速響應項目落地的保障機制，建成廣東首個新增「千億級主平台」。截至目前，該主平台新增供地3500多畝，組建規模超60億元的產業基金，成為廣東全省5個重點主平台之一。

去年，清遠主平台規上工業增加值291.5億元、增長14.9%，承接產業轉移項目數居廣東全省第一，直接助力清遠規上增加值增長6.7%。

作為承接產業有序轉移作為實施「百千萬工程」、推動區域協調發展的重要抓手的廣清紡織服裝產業有序轉移園，以打造「中國快時尚智造基地」為目標，拿出1萬多畝土地規劃建設，着力用以承接廣州中大紡織產業和省內外紡織服裝產業。經過一年多的努力，廣清紡織服裝產業園快速推進並取得積極成效，

形成了棉紗棉布交易大賣場、數碼印花產業園以及智能製造共享車間、時尚設計園4個重要支點，首期建成廠房100多萬平方米，引入了480家企業，二期280多萬平方米正在開工建設。

對此，溫文星稱，清遠產業發展的勢頭越來越好，製造業當家的底氣越來越足。

引進2000萬以上項目396個

為抓好主導產業集聚發展，清遠圍繞打造10家百億級企業、推動形成千億級產業集群，推行工業匹配度提升，培育壯大本土龍頭企業，明確「2+1」「3+1」主導產業體系，加快園區提質發展。

「去年先後赴北京、上海、廣州、深圳、香港等地開展多場次招商，專門聘請23位招商大使，並先後發動鄉賢、企業家、商協會和校友會積極招商，引進

2000萬元以上項目396個，總投資額約814億元。」溫文星表示，接下來，清遠將進一步對接融入大灣區產業體系，加快補短板、強基礎，持續提升主平台承載力和吸引力，同時更加精準招商、有效招商，加快百億級企業、千億級產業集群的發展步伐。

與此同時，清遠也是農業大市，農產品資源豐富、品質優良，擁有「三品一標」農產品157個，地理標誌產品27個。溫文星介紹，2022年初，清遠專門選出規模和品牌較強、參與農戶較多的清遠雞、英德紅茶、連州菜心、麻竹筍、絲苗米5個特色產品着力打造百億級產業。

他透露，以五大產業作為實施「百千萬工程」的重要抓手，清遠做優「土特產」文章，抓好品牌設計賦能，清遠引入深圳市工業設計協會團隊，建立「清遠好風土」區域公用品牌，從品牌端提升優質農產品溢價。

全面深化深層次改革

深圳擴大高水平對外開放

【香港商報訊】記者蔡易成報導：1月25日，深圳市政府新聞辦召開「全力推動高質量發展實現最好結果」系列主題新聞發布會第一場，介紹深圳改革開放情況，並就2024年深圳在全面深化改革、推進國際化城市建設、落實擴大高水平對外開放以及落實《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總體發展規劃》《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等情況回答記者提問。深圳市委宣傳部副部長、市政府新聞辦主任吳筠主持新聞發布會。

深化重點領域改革

會上，深圳市委副秘書長、市委政研室主任、改革辦副主任盧文鵬介紹了2023年深圳市全面深化改革和推進高水平對外開放的總體情況。他介紹，去年10月，國家發改委等七部門印發《關於再次推廣借鑒深圳綜合改革試點創新舉措和典型經驗的通知》，向全國推廣深圳22條典型經驗，過去三年累計推廣深圳改革創新舉措87條。

在高水平對外開放中，制度型開放穩步擴大，前海合作區和廣東自貿區前海蛇口片區累計推出制度創新成果835項，在全國複製推廣88項。

2023年，全市貨物進出口3.87萬億元（人民幣，下同），同比增長5.9%，其中出口2.46萬億元、規模實現內地城市「31連冠」，與全球超200個國家和地區有貿易往來。跨境電商等外貿新業態蓬勃發展，全年跨境電商進出口首次突破3000億元。服務貿易規模創歷史新高，數字貿易、服務外包競爭力持續增強。全年新設外資企業8002家、同比增長86.6%、佔全國新設外資企業比重超過15%。

國際往來持續升溫

國際友好往來也持續升溫。深圳全年接待8個國家元首和政府總理級外賓團組到訪。成功舉辦2023深圳「一帶一路」國際音樂季等對外交流活動，原創舞劇《詠春》國內外巡演超百場實現出圈出海。深圳機場國際及地區客運通航城市達31個，恢復和新開倫敦、巴塞羅那等22條國際及地區客運航線，全貨機通航點達59個、創歷史新高。深圳港擁有國際航線248條，通達全球100多個國家和地區共300多個港口。

同時，深圳市委外辦主任曹賽先介紹了，2024年深圳將從三個方面加快提升城市國際化水平：強化全球資源鏈接能力。積極對接RCEP、CPTPP、DEPA等高標準經貿規則，在貨物貿易、服務貿易、數字貿易、投資等領域，穩步推進制度型開放。加快引進、發起成立國際組織，推動世界創新城市合作組織成立。

強化海外人才引進力度。爭取設立境外人才職業資格評價認定機構，為境外人才提供標準化、「一站式」服務。努力爭取更多的國家特別是與深圳

經貿往來密切國家在深設立相關的服務機構，為境外人才提供更加便利的服務。

提升城市綜合營銷和宣傳推介水平。積極爭取承辦主場外交和重要外交外事活動，持續加強與城市、機構、企業等各方國際交流合作，大力發展國際旅遊打造世界級旅遊目的地。

深港合作全面提速

深圳市商務局局長張非夢表示，今年將持續提升深圳對外開放水平，增強國內國際兩個市場兩種資源聯動效應，促進市場相通、產業相融、規則相聯。將推動貨物貿易穩規穩信份額穩增長，以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資。落實前海、河套國家戰略規劃。

前海管理局常務副局長黃曉鵬透露，2024年，前海將堅持「依託香港、服務內地、面向世界」，緊緊圍繞《規劃》確定的四大定位、三階段目標和六大領域任務，按照年度工作計劃和專項推進方案安排，細化時間表、任務書、線路圖，將《規劃》落到實處。以制度創新為核心，以自由便利為重點，推動打造全面深化改革創新試驗平台和高水平對外開放門戶樞紐，全面建設深港深度融合發展引領區和現代服務業高質量發展高地，奮力開啓前海開發開放新局面。

福田區區長周江濤表示，今年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將構建更加完備的機制體制，深化更加協同的深港科技合作，拓展更加開放的國際交流合作，營造更加優質的科研及配套環境。

楊鵬：港深互補 共同吸引人才



楊鵬 記者 陳彥潔攝

【香港商報訊】記者陳彥潔報導：深圳兩會即將召開，深圳市政協港澳委員、全國僑聯青年委員會副會長、深圳市海外歸國留學生協會創始人/會長楊鵬日前在接受本報記者採訪時表示，深圳和香港並不存在所謂「搶人才」的說法。香港是國際大都市更是國際金融中心，深圳是科創之都，港深雙城吸引人才共同優勢在於其互補性。過去一年，楊鵬走訪海外多個國家和地區，了解到當地很多華人華僑和港澳同胞想要回國發展，到大灣區興業投資。「大灣區不僅只有港深，整個大灣區已具備協同發展優勢。大灣區各城市，尤其是港深，可以發揮各自優勢，而不是互相搶人才。」楊鵬強調。

他續指，港深兩地的緊密合作，可以落實在無人系統產業的發展中，為全球提供一個優秀的應用案例樣板，展示如何將無人系統應用於城市中，提高運營效率和降低生活成本，並探索未來城市高效運營和智能化生活的無限可能。此外，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為企業提供了豐富的融資渠道和國際化的商業環境，對於想要「出海」的中國企業來說，香港是非常好的國際化跳板。

孫莉莉：深港聯動助力 國際紅樹林中心建設



孫莉莉 記者 許傳軍攝

【香港商報訊】記者林麗青報導：深圳市政協委員、深圳中匯影視文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深圳市紅樹林基金會發起人、終身榮譽理事孫莉莉長期關注紅樹林保護。本屆深圳兩會上，孫莉莉建議深圳在國際紅樹林中心建設中聯動香港，攜手大灣區共同打造深圳灣紅樹林保護與可持續管理典範，形成深港兩地共同的生態文明規劃，為深圳未來基於國際紅樹林中心開展國際合作模式進行預演。

「香港正在推進兩地都會區建設，深圳亦在推進河套地區建設，希望兩地政府在建設發展過程中充分考慮到兩地生態的脆弱性，進行謹慎的規劃並實施嚴格的保障措施，保護深圳灣紅樹林濕地生態系統的完整性。」孫莉莉建議，深港制定跨境濕地保護的協同政策與規劃，開展聯合的保護和宣教行動，打造深圳灣的深港共治模式，鞏固以深圳灣紅樹林保護與可持續管理作為國際紅樹林中心向全球展示的標杆效果。此外，深港還可加強河流域與近岸水質治理以改善紅樹林濕地的環境質量，建立全球海洋中心城市的親水文化。

李鑒墨：推港科技成果 在深落地轉化



李鑒墨 記者 陳彥潔攝

【香港商報訊】記者陳彥潔報導：深圳市政協委員、2024年科技界別召集人，康膝生物醫藥（深圳）有限公司聯合創始人總經理李鑒墨在接受本報記者採訪時表示，深圳的生物醫藥發展相較於北京、上海和廣州存在一定差距。但深圳有一個獨特的優勢，那就是離香港近，香港擁有眾多高水平的院校和醫院。如何充分利用這一資源，是深圳未來生物醫藥產業能否快速發展的關鍵因素之一。

李鑒墨建議，首先深圳需要進一步打通與香港高校合作的通道，充分利用香港的高水平資源。其次，深圳可以出外台相關政策，鼓勵香港的高水平科研成果在內地進行臨床實驗和轉化。他續稱，AI一定是未來生物醫藥領域發展的重要趨勢，在生物醫藥領域引入AI技術將有效助推深圳實現生物醫藥產業的快速發展。



黃德華 記者 許傳軍攝

黃德華：完善河套 深港法規對接融合

【香港商報訊】記者林麗青報導：深圳市政協委員、廣東省律師協會副監事長、廣東微眾律師事務所主任黃德華在接受本報記者採訪時表示，為落實國務院對河套合作區發展的戰略定位，需要進一步完善和深化河套合作區深港兩地法律和規則的對接和融合。

黃德華認為，目前河套合作區相關規章制度大多處於深圳市福田區層面，內容多為招商引資和青年創業方面，規章制度層級較低，內容較單一，無法匹配國務院對河套合作區發展的戰略定位。「目前河套合作區還沒有深港法律和規則融合的清單，也沒有相關的融合「路線圖」。」本屆深圳兩會上，黃德華提出完善河套合作區深港法律法規和規則融合的四點建議：對河套合作區的相關立法提速提質；制定深港規則銜接和融合清單；借鑒前海經驗，在河套合作區設立國際法務區；成立港人港企服務中心。

ALFRED YEUNG COMPANY LIMITED
楊炳洪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

- 稅務代表(30多年經驗專業人士處理)
- 清盤除名/個人破產申請
- 稅務申報及顧問
- 年報及公司秘書服務
- 成立中國公司或辦事處
- 成立本地、海外及BVI公司
- 註冊地址及代理人
- 會計理帳
- 商標註冊
- 草擬各類合約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340號
華泰國際大廈18樓
電話：(852)2581 2828
傳真：(852)2581 2818
電郵：enquiry@butdoyoungcpa.com

區域法院案件 3115/2023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雜項案件2023年第3115號

有關新界西貢區地段第215號地段第721號地段(前西貢普通道19號)土地上建設的兩層一樓及根據在土地註冊處以註冊物業編號SK85502登記的轉讓契約內附上的一樓平面圖上以粉紅色標示以供供別墅的單位(亦稱西貢新界西貢區地段第215號地段第721號地段一樓)的事宜

及
有關一份於2023年5月4日訂立並於土地註冊處以註冊物業編號2305906076007登記的第二份的單據

及
有關香港法例第352章劃分條例第2、3及6條及香港法例第336H章區域法院規則第83A號命令及第88號命令

香港債權人(貸款)有限公司 原告人
及
MAK CHEUK HUNG ANJOMAN (麥卓雄) 第一被告
陳明理 第二被告

查悉
諸注意其註冊辦事處設在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3410室的香港債權人(貸款)有限公司已對MAK CHEUK HUNG ANJOMAN (麥卓雄) 提出訴訟。現將本告示在香港發行之中文報章上刊登並通知死者家屬及親屬有關此訴訟並要求死者(麥卓雄)的家人及親屬在此案中代表死者(麥卓雄)的遺產。家人及親屬若有意在訴訟中代表死者(麥卓雄)對此告示有任何查詢，請於此告示刊登後14天內(即2024年2月16日)前向以下律師聯絡。

蕭達律師行(實習律師陳先生)
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7-131號有餘貿易中心16樓
傳真號碼：2525 4630
此案的檔案編號：AL H230288003
日期：2024年1月26日

Company No.: 8633
BR No.: 02520375

ASIA CHEMICAL INDUSTRIES LIMITED
亞洲實業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the "Company")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the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will be held on the following date, and at the following time and place namely:-
Date: 21 February 2024 (Wednesday)
Time: 2:30 p.m.
Place: Room A&B, 19/F, CKK Commercial Centre, No. 289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for consideration and, if thought fit, passing the following proposed resolution(s) as:-

SPECIAL RESOLUTION
"THAT the Company be wound up voluntarily and that Mr. Ling Wing Ming, of Room A&B, 19/F, CKK Commercial Centre, No. 289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be and is hereby appointed Liquidator of the Company for the purpose of such winding-up and THAT the Liquidator be authorised to distribute to the Members of the Company in cash or in specie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assets of the Company as the Liquidator may think fit."

ORDINARY RESOLUTION
"THAT pursuant to Section 225A of the Companies (Winding Up and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Ordinance, the Liquidators' Statement of Accounts need not be audited."

By Order of the Board
Lau Shing Hei Vincent
Chairman
Dated: 25 January 2024

通告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項的債項
致：CHENG YU (程宇) (持香港身分證號碼M042XXX(X))
地址：香港馬灣柏麗灣3期23座23樓C室

現特通知，債權人保險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馬島中心59樓)已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要求你立即償付HK\$113,833.97(HK\$109,014.09為和解協議款項之餘額，加：(1)以HK\$109,014.09計算的利息以8.750%年利計算，由2023年7月15日起計至2023年7月27日，利息為HK\$339.69，及(2)以HK\$109,014.09計算的利息以8.75%年利計算，由2023年7月28日起計至款項付清時止，直至本法定要求償債書為至，即2024年1月12日，利息為HK\$4,480.19 (每日利息為HK\$26.51)。

該筆款項現已到期應付，這根據一份雙方所簽定的和解協議書。法定要求償債書乃重要文件，當本文件在報章上首次登載之日，便當作已在該日送達給你。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計21天內，償還所應償項，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否則，債權人可申請宣佈你破產，你的財產及貨物亦可能被取去。若你認為有理由把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應在本文送達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若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詢律師的意見。

你可前往下述地點查詢及索取本「法定要求償債書」。
名稱：肯尼律師樓
地址：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灣景大廈37樓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 姓名：羅耀輝
電話：2848 6300 檔案編號：RSC/P110-1121082

由本文在報章上登載之日起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處理此事：21天後，債權人便可提出破產呈請。另外，由本文首次登載之日起計，你亦有18天的時間，向法院申請把這份要求償債書作廢。
2024年1月26日

LA/ECC/16633/2019 (CAW32)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的債項

致：曾仲倫 (TSANG CHUNG KIU)
(香港身分證號碼：K638XXX(X))
經營永達工程公司 (Wing Tat Engineering Co.) (債務人)，其地址為新界沙田水泉澳都城廣場 1902 室。

現特通知，溫達添 (WEN YUANTIAN) (債權人)，其地址為九龍秀茂坪輝安樓二十六樓 2608 室，已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香港區域法院簡易補償案件 2020 年第 2487 號於 2022 年 5 月 30 日作出的判決，債權人要求債務人償付港幣 473,751.92 元 (即港幣 394,403.80 元為判定債項；港幣 44,389.33 元為 2019 年 8 月 7 日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判定利息；港幣 18,585.69 元為 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判定利息；港幣 7,933.37 元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判定利息；港幣 8,439.73 元為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判定利息)。上述案債案件債權人追討債務人合計港幣 473,751.92 元，該款項港幣 473,751.92 元須立即償付。

本要求償債書是重要文件，本要求償債書在報章刊登之日，須視作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計的 21 天內處理本要求償債書，你可償付所欠債項，或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或可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物亦可能被取去。如果你認為有令本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應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計的 18 天內，向法院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詢律師的意見。

日期：2024 年 1 月 26 日。
本要求償債書，可於下述地點索取或查閱。
債權人代表律師：張業可 律師樓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1 號 麗展廣場辦公大樓 23 樓 2302 室。
電話：2523 5022 傳真：2861 2944
聯絡人：吳賢有先生
檔案編號：KCSY/20000521
自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你祇有 21 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可提出破產呈請。如欲向法院呈請把本要求償債書作廢，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 18 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
司法常務官

《公司條例》
第622章
股本減少公告
依據第218條規定發出

WSSS EE HK 2D Limited
公司編號：3131751
商業登記號碼：73832399

茲公告：
1. WSSS EE HK 2D Limited(以下簡稱「公司」)，在公司遵守《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18條規定的前提下，已批准減少股本。
2. 減少股本之款項自182,098,995.00港幣批准減少股本之股東特別決議已經於2024年1月17日批准通過。
3. 上述特別決議及公司所有董事就減少股本所作出的償付能力陳述書(表格NSC17)，僅存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香港灣仔德輔道中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供公眾閱覽。
4. 任何無關公司或股東或債權人，以特別決議之公司債權人或任何公司債權人，可在上述特別決議之日後五個星期內，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20條之規定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庭提出申請要求推翻上述特別決議。
日期：2024年1月26日
承董事局命
Leon LEUNG
董事

《公司條例》
(第622章)
根據《公司條例》第218條
股本減少公告

Sevensh Restaurant Limited
全家七福餐館有限公司

特此通知：
1. Sevensh Restaurant Limited(「全家七福餐館有限公司」)於2024年1月18日特別決議通過減少股本的特別決議(「特別決議」)。
2. 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的股本將會減少10,000,000港幣，由20,000,000港幣減為10,000,000港幣及註冊10,000,000股普通股。
3. 本特別決議及關於股本減少由本公司全體董事簽署的償付能力陳述書(表格NSC17)於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12日(即特別決議通過後在香港灣仔利園一期57-73號香港美蘭酒店兩層樓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以供查閱。
4. 任何無同意或沒有表決贊成本特別決議的本公司債權人或任何公司的債權人，可在本特別決議日期後五個星期內，根據《公司條例》第220條向原訟庭提出申請，要求推翻本特別決議。
日期：2024年1月26日
承董事會命

徐國均
董事

NOTICE OF APPOINTMENT OF LIQUIDATOR AND COMMENCEMENT OF WINDING UP
Section 286 of the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panies Act 2016 (the "Act")
VOLUNTARY WINDING UP OF ROSY ROC LIMITED錦鵬有限公司(the "Company"), which is incorporated under the Act with IBC registration no. 172640

Notice is hereby given of the appointment of CHOI SHUI KUI of 26th Floor, Beautiful Group Tower, 77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as the Company's liquidator and of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Company's voluntary winding up and dissolution under Sub-Part II of Part XVII of the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panies Act 2016 on 15 December 2023

Date: 17 January 2024
CHOI SHUI KUI of 26th Floor, Beautiful Group Tower, 77 Connaught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FCMC 11631 / 2023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婚姻訴訟
案件編號：2023第11631宗

由 嚴蘭 呈請人
及 張偉雄 答辯人

通告
茲有羅嬌呈請書經呈遞法院，提出與答辯人張偉雄離婚。答辯人住址不詳，現可向香港灣仔港灣道十二號灣仔政府大樓閣樓二樓家事法庭登記處申請領取該離婚呈請書副本一份。如於二個月內答辯人仍未與該登記處聯絡，則法院可在其缺席下聆訊本案。

司法常務官
本通告將於香港刊行及流通之中文報章香港商報刊登一天